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03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告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要求作出，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在境内同时披露。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1) 与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招商信诺订立保险销售合作协议，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销售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17.63%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分别持有招商局轮船 100% 及招商信诺 50%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信诺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保险销售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信诺进行有关保险产品销售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信诺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 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 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信诺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信诺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须合并计算。

本公司拟设定向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0 亿元。

过去几年，保险产品需求有强劲的增长，因此从招商信诺收取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也大幅增长。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个月，招商信诺付予本公司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66,387,000 元（未经审核）。（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9,000,000 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刊发的公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个月的过往交易金额较截至 2006 年止年度的过往交易金额增加超过 3.75 倍，主要由于中国保险市场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客户的不同收入及开支模式，均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由于本公司将会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关系，本公司预期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将会继续大幅增长。设定 2008 年保险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 2007 年总交易金额的 6 倍。鉴于销售保险产品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 6.20 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信诺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保险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信诺为一间具规模的中外合营的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人寿、意外和健康险等产品，其银保优势在于能借鉴美国信诺国际保险集团在全球各地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及专长。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保险销售合作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保险产品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 2008 年保险产品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 2008 年的保险产品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7 至 14A.41 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假若与招商信诺的销售保险产品服务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所产生的总额超逾上限，本公司会于超逾该上限前进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6 条的规定。

(2)与招商基金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招商基金订立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基金进行有关销售投资基金的代理服务。

根据 2006 年 6 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收购招商基金的 33.4% 股权。招商证券及荷兰投资(ING Asset Management)各持有招商基金的 33.3% 股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刊发的公布)。本公司收购招商基金 33.4% 股权的事宜已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或前后完成。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与招商基金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须合并计算。

根据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协议独立于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基金的发售文件及发售章程与招商基金进行有关销售投资基金的代理业务。本公司收取招商基金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并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及收费。

本公司拟设定向招商基金收取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的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0 亿元。

随着公众日渐接受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服务的需求已在不断增长。由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招商基金付予本公司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60,010,000 元（未经审核）。（2007 年的上限为人民币 195,400,000 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刊发的公布。）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个月的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急速发展。投资于基金投资交易的决定乃市场主导，很大程度视乎客户对其理财组合的决定，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中国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并无过往记录可参考，而销售投资基金的交易金额大幅波动，因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波动无法预料。设定 2008 年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对基金投资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现时和预期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运作情况，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相关交易量及预期服务费用增长将约为 2007 年总交易金额的 2.5 倍。鉴于销售投资基金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 6.20 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基金投资市场的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及投资公司，提供各种共同基金及投资产品，目前已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相当程度的市场份额。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投资基金销售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 2008 年投资基金销售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 2008 年自招商基金收到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信诺进行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7 至 14A.41 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假若与招商基金的销售投资基金服务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所产生的总额超逾上限，本公司会在超过该上限前进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6 条的规定。

(3)与招商证券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与招商证券订立合作协议，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

招商局轮船是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17.63% 的股权（包括透过联属公司视为持有的权益）；而招商局集团分别持有招商局轮船 100% 及招商证券 51.65%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证券是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因此招商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会持续进行，故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合作协议(协议独立于保险销售合作协议及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将与招商证券进行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按以下原则厘定：

(i)依照中国政府的指定费；或

(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但有政府指导费的，依照政府指导费；或

(iii)如没有中国政府指定费和政府指导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议的费用。

惟在任何情况下，招商证券须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务而获授的条款。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或其实益拥有人并无任何过往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5 条须合并计算。

本公司拟设定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向招商证券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008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20 亿元。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个月，招商证券就银证通业务、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付予本公司的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4.70 亿元（未经审核）。（2007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82 亿元。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刊发的公布及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刊发的通函。）为遵守监管规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银证通业务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终止。本公司一直与招商证券紧密合作，拓展金融服务及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招商证券拥有专业团队分析市场趋势，从而有助其运用多元优质的金融服务及产品把握市场增长。基于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的背景，本公司多年来已与招商证券建立良好优质的合作关系。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个月的过往交易金额较截至 2006 年止年度的过往交易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金融市场于 2007 年急速发展以及数个外部因素例如业务环境兴旺，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设定 2008 年的服务费用的年度上限乃基于现时中国市场的经营情况及对金融服务的增大需求作出的内部评估，并参考当时的市场状况、可能引起令金融市场出现预期以外波动的外部因素及相关交易量。鉴于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增长属市场主导性质，本公司作出有关估计实属困难，因此，将年度上限设于人民币 6.20 亿元实属合理，因为可允许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的交易金额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从而让本公司自中国经济及金融市场的持续增长中获益，以及将本公司自该等服务费用所产生的收益增至最大。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合作协议的条款：(i)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及(ii)建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此外，考虑到有关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交易金额可能视乎当时市场状况及金融市场无法预料的波动而有重大变动，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就 2008 年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的服务费用设定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 2008 年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及集合投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将自招商证券收到的服务费用年度上限将低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 2.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45 至 14A.47 条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本公司亦会就与招商证券进行的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的服务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7 至 14A.41 条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假若与招商证券就提供第三方存管账户、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所产生的总额超逾上限，本公司会在超过该上限前进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6 条的规定。

关于本公司、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及招商证券的一般信息

本公司乃中国领先的零售银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市值约人民币 5,550 亿元。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约有资产总额人民币 11,087.8 亿元，贷款总额人民币 6,295.5 亿元及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 8,445.7 亿元。

招商信诺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人寿、意外和健康险等产品。

招商基金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设立和管理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证券交易、提供金融产品及顾问服务。

释义

「联系人」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占其 33.4% 股权；
「招商信诺」	指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成员；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
「本公司」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挂牌；
「合作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订立的合作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保险销售合作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信诺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招商基金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订立的代理销售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0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五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40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同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发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公司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43 万股，发行价格 30.90 元，募集资金共计 100,208.7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3002013129200006166 号的人民币账户 97,500.24 万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708.46 万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21.50 万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78.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师报字(2007)第 12025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

依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向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增资用于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专用树脂配套 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一期技改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技改工程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华泰公司的建设背景

鉴于公司目前正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故为快速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发挥经济效益，华泰公司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自行筹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动工建设，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及归还该项目银行贷款、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一期技改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和实施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92,211.00 万元，预计该项目正常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98,281.60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为 12,053.10 万元；根据该项目现金流量分析，该项目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39%；税后全投资投资回收期为 7.19 年。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状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678,637,389.82 元，资金来源为：华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垫付的自筹资金为 278,637,389.82 元，银行借款共计 400,000,000.00 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92,211.00 万元置换上述华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678,637,389.82 元。其中：华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垫付的自筹资金为 278,637,389.82 元，银行借款共计 400,000,00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054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决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华泰公司预先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678,637,389.82 元。其中：华泰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垫付的自筹资金为 278,637,389.82 元，银行借款共计 400,000,000.00 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5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针对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 月 22 日。

二、现金选择权的对价：每股 24.49 元。

三、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每日 9:00—15:00）。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方式

1、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

2、本公司和律师对投资者的现金选择权行权委托核查后，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并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3、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五、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投资者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填写《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4、本公司收集行权资料并经本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后向证券登记公司申报。

5、对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向行权的投资者进行现金支付，并由本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六、行权期间公告和停复牌安排

2008年1月17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日，东软股份股票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2008年1月22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1月23日—2008年1月25日	接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东软股份股票停牌。
2008年1月24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日
2008年1月28日	现金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日。如有股份行权，则东软股份股票继续停牌，办理行权股份过户和行权涉及现金的汇付事宜，复牌时间延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如无股份行权，则当日复牌

七、风险提示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东软股份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 24.49 元／股，行权日为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每日 9:00—15: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 1 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 24.49 元的价格卖出 1 股其持有的东软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票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二）行权可能遭受损失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2008 年 1 月 22 日），东软股份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39.78 元，远远高于 24.49 元。投资者若行使 1 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 1 股东软股份股票将以每股 24.49 元的价格出售给第三方，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东软股份股票价格高于 24.49 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 东软软件园

邮 编：110179

电 话：024—83662115

传 真：024—23783375

联系时间：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每日 9:00—15:00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东软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软股份代表本公司／本人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东软股份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行权申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委托的申报时间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行权卖出的股数：

委托行权卖出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01 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改前流通股本 166,228,25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11 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原非流通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4 个月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中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

2、本次申请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0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3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38%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46217449	5000000	3.35%	1.38%	0.98%
	合计	46217449	5000000	3.35%	1.38%	0.9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217,449	9.014	–5,000,000	41,217,449	8.039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852,898	19.085		97,852,898	19.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80,992	1.05		5,380,992	1.0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451,339	29.149	–5,000,000	144,451,339	28.1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63,266,242	70.851	+5,000,000	368,266,242	71.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3,266,242	70.851	+5,000,000	379,338,760	71.826
三、股份总数	512,717,581	100	0	512,717,581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宇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广宇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4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8--003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共为 4553.95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9553.95 万元。

●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20553.95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亮集团）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增加 5000 万元互保额度，双方互保总金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该互保协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互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为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4100 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5 个月零 2 天，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 日；为海亮集团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453.95 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期为 5 个月零 24 天，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

二、被担保人情况：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注册资本：5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亚丽；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6331.94 万元，负债总额 382190.21 万元，净资产 214141.73 万元，净利润 19599.92 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与海亮集团友好协商，同意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对“海亮集团”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海亮集团”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本公司与“海亮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20553.95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本；

2、与“海亮集团”的担保协议文本；

3、“海亮集团”的财务报表；

4、“海亮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8 临 4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发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ov.dn）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sdpc.gov.cn）获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 号）。

网文中阐述：财政补贴将重点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它低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半导体（LED）照明产品，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国家采取间接补贴方式进行推广，即统一招标确定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企业及协议供货价格，财政补贴资金补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大宗用户和城乡居民。《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网文中还阐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分批下达高效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任务，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中标企业落实推广任务，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可节电 290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900 万吨。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获悉该文件正文，本公告上述内容均引自以上二网站。

根据网文所载，本公司认为《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是国家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和扶持该产业的重要举措。本公司目前研发生产一定数量的半导体（LED）照明产品，《办法》如果实施，将对本公司的半导体（LED）产品的销售增长产生正面影响。但由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国家也尚未公布高效照明产品的相关招投标具体管理办法，本公司无法确认是否能进入中标企业之列，故本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何种具体程度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